

要保單位: 0000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投保申請表暨健康告知聲明書(C)

要保書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壽字第 1092610120 號函備查 要保書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台壽字第 1132630138 號函備查修正

____ 分公司或部室別/代號:_______ 員工代號:_____000

一、基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被保險人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處請簽章確認。

	人(要保單位)最後所	- 図 > 職 終 抽 址 , 作	当日後袖保險人 ク	通知佐塘。)					
被保險人資料	本人	配偶	子女(1)	子女(2) 父親		母親			
姓名	王大明	林美美	王小龍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居留證號碼	K123456456	T224985630	K130456963						
出生(民國)年月日	58.03.01	60.12.14	95.06.22						
性別(外籍人士填寫)	男	女	男						
國籍(外籍人士填寫)	台灣	台灣	台灣						
計 劃 別	1	2	3						
工作內容(含兼業)	業務經理	家管	學生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是 □否	□是 □否 <u>實際狀況勾變</u>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册或 身心障礙 證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註 1. 被保險人目前受有監護宣告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各項保險金受益人詳團體保險要保書約定。									
二、告知事項(如僅投保傷害險者,免填本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 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	1		小水子吸收	生後 小 P °					
双小双八段原石和尹埙	本人	配偶	子女(1)	子女(2)	父親	母親			
身 高(公分)	本人 178 _{公分}	配偶	子女(1)	子女(2)	父親 公分	母親公分	公分		
身 高(公分) 體 重(公斤)	170	配偶	子女(1)	子女(2)			公分公斤		
身 高(公分)	178 公分	配偶 157 公分	子女(1) 146 公分 42	子女(2) 公分 公斤	公分	公分			
身 高(公分) 體 重(公斤)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 「是」之情事?若有	178 _{公分} 82 _{公斤} □是 ☑否	配偶 157 公分 60 公斤 ☑是 □否	子女⑴ 146 _{公分} 42 _{公斤} ☑是 □否	子女 ⁽²⁾	公分 公斤 □是 □否	公分 公斤 □是 □否	公斤		
身 高(公分) 體 重(公斤)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 「是」之情事?若有 請告知。	178 公分 82 公斤 □是 ☑否	配偶 157 公分 60 公斤 ☑是 □否	子女(1) 146 公分 42 公斤 ☑是 □否 議接受其他檢查	子女 ⁽²⁾	公分 公斤 □是 □否	公分 公斤 □是 □否	公斤		
身 高(公分) 體 重(公斤)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 「是」之情事?若有 請告知。 1.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 2.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 3. 過去五年內,是否則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78 公分 82 公子 受健康檢查有異 受傷或生列Hg與共生 疾或風料。 (2)顯異出此數則(視或與用,的 (3)膠原症 (9)膠原症 (6)	配偶 157 公分 60 公斤 □是 □ 古被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女(1) 146 公分 42 公斤 ✓是 □ □ □ □ □ □ □ □ □ □ □ □ □ □ □ □ □ □ □	子女(2)	公分 公斤 □是 □否 □提供檢查報告 即服服養養、內內庭、養養、 一個。 「養養、質量。 「養養」。 「 人 「養養」。 「 大 「 大 有 方 、 「 大 有 方 。 「 大 有 方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公分 公斤 □是 □否 一代替回答) 类癇症以内萎核 類肺症、腎機能不 質血(再生不良	公斤 □是 □否 □是 □先症肝炎、地质症 (4)尿血、全質血、大性肌炎、地中		
身 高(公分) 體 重(公斤)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 请是知事項是否有 請告知。 1.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 2.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图 (1)高血壓症(指收縮)。 力、智能壓硬化、射過 海型貧血)、紫斑症。	178 公分 82 公子 ○ 公否 ○ 受健康检查有接受 要有下列 B 的 是 140mm B 的 以 B 的 的 以 B 的 或 B 的 以 B 的 或 B 的 以 B 的 或 B 的 以 B 的 或 B 的 以 B	配偶 157 公分 60 公否 □是 □ 而 被 き 醫	子女(1) 146 公分 42 公否 議接或、) 次 機 養 或症、腦 (正) 機	子女(2)	公分 公斤 □是 □否 □提供檢查報告 即服服養養、內內庭、養養、 一個。 「養養、質量。 「養養」。 「 人 「養養」。 「 大 「 大 有 方 、 「 大 有 方 。 「 大 有 方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方 。 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公分 公斤 □是 □否 一代替回答) 类癇症以内萎核 類肺症、腎機能不 質血(再生不良	公斤 □是 □否 □是 □先症肝炎、地质症 (4)尿血、全質血、大性肌炎、地中		

6.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黄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7. 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若有投保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時,除回答第1~7告知事項,須另回答第8-9告知事項
8.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阿茲海默氏病、退化性關節炎、骨質疏鬆症、失智症、退化性脊椎炎,伴有脊髓病變者、椎間盤疾患,伴有脊髓病變者、脊椎狭窄、外傷脊椎病變、脊椎腫瘤
9.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以上詢問各項如答覆「是」,請在本欄詳細註明被保險人姓名、診斷病名(部位及程度)、診治日期、醫院名稱、治療情形及現在狀況:

 配偶:林美美 目前懷孕21週
子女:王小龍 110.06氣喘住院治療7天 目前已康復 無追蹤無治療

三、聲明事項:

-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台灣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台灣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 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 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王大明		被保險人【配偶】簽章: <u>林美美</u> 被保險人【子女(2)】簽章:			
王小龍					
		被保險人【母親】簽章	:		
		↓有子女未滿18歲者	請法定代理 <i>/</i>	人親簽以下欄位	
簽章: 王大明					
f <u>00</u> 月 <u>0</u>	00 目				
審	查意見			受理	
Ц	2	及其併發症除外承保			
· 1	 五小龍 ※章: 王大明 申期: 58.03.01 ※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 ※重 00 月 0 審 	王小龍 簽章: 王大明 日期: 58.03.01 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 = 00 月 00 日 審查意見	正小龍	正小龍 被保險人【子女(2)】簽章:	

2024.12 版